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實施內容：

目次	工作要項	實施要點	實施日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網絡。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3.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常設性組織 每學期初1次 每年8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幼兒園 家長會

		4. 建構與組織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網絡 (1) 校園人力資源 (2) 社區人力資源 (3) 志工團人力資源 (4) 父母成長班人力資源	每年8月		志工團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1.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研討會，培訓性別平教育種子教師。 2. 鼓勵教師參加工作坊與教學觀摩，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3.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絡，鼓勵教師上網進修與搜尋資訊，充實教學知能。 4. 於新進人員培訓及教師研習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5. 充實性別教育圖書設備，提供教師進修書籍與教學用書 6. 提供性別教育教學、相關訊息、教材或教學經驗分享以及宣導相關法律知識	定期召開 適時辦理 定期更新維護 適時辦理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總務處
(三)	配合各領域教學，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1.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2.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觀摩。 3. 研發各領域融入式課程計畫，鼓勵教師配合各領域融入教學，並書寫學習單，參與優良作品展、學習檔案評量展示會等活動。	規劃時間辦理 適時辦理 每年9月至翌年5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四)	鼓勵蒐集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材與教法。	1.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2. 彙整有關性別教育之書籍、教學用書及網站等，並做有系統之整理，鼓勵借閱、使用。	經常性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五)	以主題式統整各大學習領域，教師在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使學生獲得知識與實體生活之印證。	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並以跨領域方式統整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使學生能獲得統整之知識。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課程計畫，並利用彈性學習課程，以主題式統整性活動教學，使學生能將知識轉化為能力。	每年9月 至 翌年6月	教務處 輔導室	

(六)	發展並提昇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及資訊網站與服務。	更新並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站，並擴充資訊內容。 1.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並建立資料庫。 2. 鼓勵教師針對校園性別教育問題，進行專案或行動研究。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每年8月 至 翌年7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七)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校園及社區人身安全環境。	1. 結合社區家長資源，舉辦各項演講活動 2. 策進校園安全管理行動。 3. 護童實施計畫 4. 安全教育注意事項 5. 導護實施細則 6. 生活教育實施計畫 7. 門禁安全管理辦法 8.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合約書 9. 監視系統設施圖 10. 保全人員工作時間表 11.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12. 愛心服務站簽署記錄表	每年9月 至 翌年7月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八)	建立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模式。	1. 制訂與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計畫』。 2. 制訂與執行『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3. 制訂與執行『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流程表及申訴書』。 4. 制訂與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5. 制訂與執行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成績考核或請假相關規定。 6. 落實家暴、兒少性騷擾、性侵害通報、輔導獎懲機制。	經常性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總務處
(九)	透過各種活動之實施，落實輔導、宣傳與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 學生部份 (1) 輔導活動 a. 小型團體輔導 b. 學習輔導活動 c. 個案輔導活動 (2) 比賽活動 a. 海報設計比賽 b. 標語製作比賽 c. 閱讀心得徵件 d. 徵文比賽 e. 學習單比賽 f. 有獎徵答	每年9月 至 翌年6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p>(3) 展示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品展示 b. 海報展示 c. 標語展示 d. 情境佈置—輔導專欄 e. 出版刊物—親橋 <p>2. 教職員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研習講座。 (2) 定期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提供即時法令，解釋重要訊息。 (3) 协助教師於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研習。 (4) 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行動研究。 (5) 出版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作品之刊物。 <p>3. 家長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之親職講座。 (2) 於學校日等各項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 (3) 於輔導室網頁及學校刊物刊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文章，提供家長閱讀參考。 		
(十)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督導與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性平課程研發會議，檢討性平課程及改進方案 2. 召開活動檢討會議，落實督導與評鑑 3. 撰寫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激勵教師專業發展。 	定期及依活動辦法適時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十二、本計劃所須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十三、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